

活用执行新规 破解执行“坚冰”

童中涵 黄炜 陈亚辉

本报讯 3月15日,申请执行人周某、周某某、被执行人湖南某房产公司、担保人湖南某建设公司在北塔区人民法院的组织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至此一起历经两年的执行难案取得实质性突破。这是3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执行和解规定》《执行担保规定》等司法解释,北塔区人民法院活用执行新规破解执行“坚冰”的一个缩影。

2014年1月20日,周某、周某某与湖南某房地产公司签订商铺认购协议,并支付了30万元认购金。此后,湖南某房地产公司未如约交

付商铺。法院经调解确认,湖南某房地产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前偿还房屋认购金30万元及相应利息给周某、周某某。因调解书未履行,周某、周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法院依法冻结被执行人湖南某房地产公司在某银行的信贷保证金40余万元,某银行对此不服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后又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并上诉至市中院。冗长复杂的诉讼程序加剧了双方当事人间的矛盾,也加大了执行工作难度。

为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突破执行困局,执行法官能动执法,活用担保新规破难题。最终于2017年3月15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被执行

人承诺分期支付购房款及利息,申请执行人同意放弃部分利息,担保人保证被执行人如期履行和解协议,该案执行取得实质突破。

据了解,2018年是“两到三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收官之年,随着《执行和解规定》等三部司法解释的出台,执行规范体系进一步完善,为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解决执行难问题提供了新的有力法律武器。北塔区人民法院立足于执行案件办理,灵活运用执行新规破解执行难题,自3月1日起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18人次,提供执行担保7人次,办理中院指定仲裁裁决执行案件2件,取得显著的执行效果。



3月22日上午,大祥交警大队民警在市区宝庆西路查处小车违法停靠占用公交站。近日,该大队针对公交车站旁、行人道上车辆乱停乱摆现象,组织警力进行查处。当日,在西湖路、宝庆路等地段查处了乱停乱摆车辆50余台。
记者 杨敏华 摄

精准扶贫,警徽在山村闪耀

杨敏华 罗亮红 朱合根

本报讯 “吴老,我是你的扶贫帮扶责任人,等于就是一家人啦,你有什么困难,尽管说出来……”3月12日,新邵县森林公安局局长唐孝峰与结对帮扶户吴德元面对面谈心时如是说。当天,该局组织全体民警深入精准扶贫联系点大新镇大新社区,开展结对帮扶走访活动,与帮扶对象亲切交谈,共话脱贫之计。

大新社区是该县森林公安局、农机局精准扶贫联系点。该社区由原大西、新坪二个村合并而成,共28个居民小组888户3490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74户619人(去年已脱贫70户215人)。

大新社区地势陡峭,人员居住分散,自然条件恶劣,基础设施薄弱,偏远住户到集镇相距6公里多,10多公里村组公路尚未硬化,严重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社区产业结构单一,经济较为落后。针对这些实际情况,按照县里统一部署,县森林公安局抽调精干力量组成帮扶工作队进驻社区开展精准扶贫,制定帮扶规划,确定帮扶路径。同时,该局全员上阵,结对帮扶,问计问需于民,共商脱贫之计,鼓励贫困户群众自强自立,早日脱贫。

11只山羊被盗,绥宁警方跋山涉水千里追踪擒获“灰太狼”

袁光宇 张朱北

本报讯 3月14日上午,绥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和红岩派出所民警跋山涉水,将11头失而复得的山羊送到红岩镇泡桐林林某家中。

2月23日,林某到红岩派出所报案称:2月16日(正月初一),其关在自己羊圈内的11只山羊被盗,价值两万余元。

接警后,红岩派出所民警立即对此立案侦查。在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的支持下,经过近三天的大量走访调查和视频追踪,一辆无牌照的白色金杯面包车进入了侦查民警的视线。民警通过进一步侦查,锁定了案发当晚车上的一名乘客游某有重大作案嫌疑,但案发后游某去向不明。

2月26日,民警根据视频侦查,锁定了作案车辆在武冈的行动轨迹。民警奔赴武冈云山一带广泛开展走访调查,最终发现了停放在一处客栈门外的作案车辆,随后在车辆上方山坡上的一处羊圈内发现了疑似被盗的11只山羊。经调查,该羊圈属由此案另一名盗窃嫌疑人李某所存放,但李某同样已经外逃。

办案民警通过缜密侦查,发现嫌疑人游某外逃至广东中山市。3月9日,民警在当地警方的协作配合下,在中山市东风镇某公司车间内将游某抓获。

经查,游某系武冈市人。2月16日凌晨1时许,其伙同本地的李某两人驾驶一辆无牌照白色金杯面包车,流窜至绥宁县红岩镇泡桐村将受害人林某羊圈内的11只羊偷赶至车内,并于当夜运至武冈云山李某的羊圈里。两人商量盗得的羊群先由李某喂着,待羊产子后,再贩卖分赃。

目前,犯罪嫌疑人游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绥宁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警方正在全力追捕在逃的犯罪嫌疑人李某。

牵狗散步疑为“业主” 飞天入户实为“盗贼”

大祥警方破获一起系列入室盗窃案
涉案金额达百万余元



被追回的部分被盗财物



窃贼在电梯中的背影

记者 陈星 袁光宇 通讯员 朱卫华

本报讯 3月15日,大祥公安分局学院路派出所经过连续奋战,成功抓获犯罪嫌疑人唐某衡,破获系列入室盗窃案24起,涉案金额近百万余元。

2月15日,农历大年三十,学院路派出所报警电话响起,“警官,我住西湖南路某小区,我家中被盗了,损失惨重。”针对近期在小区内发生的多起盗窃案,学院路派出所成立了专案组,由刑侦副所长刘杰专门负责,结合作案手段及特征,经分析研判,刘杰决定对全市小区同类案件开展串并工作进行侦查。

刘杰先后调取小区内的监控视频几十余次,经过数天研究,视频中一牵狗男子引起了专案组民警的注意。该男子牵狗进入小区,却在不同时间进入不同楼栋、不同单元,且多次离开小区后,并未再返回小区。至此,根据多年办案经验及敏锐的洞察力,刘杰推断此人有重大作案嫌疑。但如何确定犯罪嫌疑人的真实身份,又成了摆在民警面前的一道难题。

“作案手法娴熟,作案时间选择恰到好处。”刘杰在梳理系列盗窃案时,分析这应该是一名惯犯。民

警在研究以往案例时,一名叫“唐某衡”的男子进入了民警的侦查视线。通过分析比对及现场取证,民警确定唐某衡就是系列盗窃案犯罪嫌疑人。尽快抓住犯罪嫌疑人,避免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更大的损害,成了民警迫在眉睫的任务。

3月12日,民警获得重要线索,犯罪嫌疑人唐某衡躲在邵阳县红石镇某处,昼伏夜出。办案组民警立即赶赴邵阳县,在犯罪嫌疑人可能出现的地点进行侦查及蹲守。经过两夜三天的连续蹲守,3月15日17时许,刘杰等人终于发现犯罪嫌疑人唐某衡出现在一出租屋。刘杰判断时机已经成熟,便带领蹲守在旁的民辅警立即进入出租屋,将睡得正酣的犯罪嫌疑人唐某衡抓获归案。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唐某衡系吸毒人员,又喜好网上赌博,却无任何经济来源,便动了歪心思实施盗窃。唐某衡具有一定的攀爬技术,利用居民高层建筑较安全的心态,通过从顶层往下爬的方式,在各小区高层作案,多次盗窃得手,其盗窃所得赃物赃款全部用于吸毒和网络赌博。

目前,犯罪嫌疑人唐某衡因涉嫌盗窃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查之中。